

文水县交通运输局文件

文交发〔2025〕37号

文水县交通运输局 关于做好2025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2025年，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工作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全会精神，坚持“严、紧、深、细、实”，坚持“五不为过、五个必须”，以交通运输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为主线，以贯彻落实部发《春节、“五一”、国庆假期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和服务保障三十条硬措施》为抓手，强化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提升设施装备本质安全水平，夯实应急救援处置能力，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和“事事心中有底”的行动力，全力以赴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杜绝重特大事故，遏制较大事故，减少一般事故，守牢安全底线，以高水平安全保障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为纵深推进现代化文水建设提供良好的交通运输安全保

障。

一、着力强化政治引领

(一)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党对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工作的全面领导，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各部门要以人命关天的站位重视安全生产，要将抓好安全生产作为做到“两个维护”、践行“两个至上”的重要标尺，安委会每季度至少研究1次安全生产工作，开展1次行业安全形势分析研判，特别是对不放心、不托底的风险点位进行重点研判，每半年听取安全生产工作汇报，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重大问题，出台落实相关举措，解决重点难点问题。

(二)强化理论武装。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作为政治任务，作为局党组第一议题，纳入理论学习中心组、督查检查和干部教育重要内容，每季度至少学习1次。要紧跟中央、省、市、县、交通运输厅、市局关于安全生产重大决策部署，及时传达学习，严格工作措施，建立落实清单，加强跟踪问效，不断提高保安全促发展的能力水平。

(三)深化警示教育。制定交通运输行业事故警示教育制度，每年至少组织1次交通运输行业重点企业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等少数关键人员参加的集中警示教育培训。要通过多发警示通报、督促函等形式，加大典型事故、违法案例、隐患场景曝光力度。对发生较大以上生产事故和典型事故的，要组织召开现场警示会，观看警示教育片，切实做到“一厂出事故、万厂受教育”，“一地有隐患、全行业受警示”。

(四)加强宣传引导。用好新媒体平台，加强安全生产宣传工作。将安全生产宣传纳入全年工作计划，充分利用新媒体常态化

开展宣传。积极开展、参加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防灾减灾宣传周等专题活动。深化安全宣传“五进”活动，督促企业上好“开工第一课”，发动各方面积极参与，有效防范化解企业安全隐患。

二、着力强化责任落实

(五)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坚持道路运输、工程建设、公路运营、水上交通等重点业务领域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职尽责承诺制度，严格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的 11 项职责，加强安全管理队伍建设，让能力强、业务精、作风实的过硬干部管安全，让安全管得好的干部受重用。健全企业内部安全风险隐患报告奖励制度，提升企业员工发现报告风险隐患的内生动力。强化行业自律，适时邀请专家入企指导帮扶，开展企业结对互学互助和引入专业性行业协会、安全评价机构、保险机构等第三方机构提供社会化服务等方式，提高企业风险防范和隐患排查质效。要足额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主动接受监管部门对安全投入保障情况的检查，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和安全文化建设，依法做到安全责任、投入、培训、管理和应急救援“五到位”。

(六)强化员工岗位责任。建立健全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从业人员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和一线作业岗位负面清单，并严格检查考核。持续深化反“三违”活动，建立企业人员“三违”行为惩戒办法，组织员工开展安全生产承诺，对违反承诺事项的，根据“三违”频次和程度，逐步加大培训考核和惩戒力度。公路工程建设、公路养护施工等行业领域结合实际，建立作业场所视频监控系统，开展视频反“三违”，促

进从业人员自觉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岗位安全风险防控措施。

(七)压实行业监管责任。按照“一件事”全链条监管的要求，以公路、水路，城市客运等交通运输为重点，全链条梳理监管主体和监管责任，制定交通运输局安全生产职责清单、2025年重点工作任务清单和“三管三必须”实施细则，努力解决“认不清、厘不清、不熟悉、不愿管、想不到、管不到”问题。

(八)规范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领域入企业活动相关规定，结合市局、县安委会对安全生产工作要求，按照批准检查事项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规范入企业监督检查、考核巡查、指导帮扶、调查研究等活动。发挥专家在检查执法中的技术支撑，加强对事故多发、问题隐患较多的企业安全生产帮扶指导。落实省厅、市局《公路水路交通运输及城市客运行业安全生产分类分级监管实施细则》，及时修订监管名录。加强部门联合执法，做到“执一次法、查多项事”。把安全生产作为执法工作重中之重，推进精准执法，持续做好每季度典型执法案例报送和公布。

(九)严肃追责问责。严格落实《文水县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警示约谈和挂账督办制度（试行）》《文水县交通运输局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度（试行）》，对安全生产责任落实不到位、重点工作推进缓慢、重大隐患整改不力的，瞒报迟报突发事件信息造成不良后果的，予以通报批评、公开曝光、约谈问责。对道路运输等行业企业关闭、破坏监控报警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

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等违法违规行为，以及无证非法生产经营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对典型事故提级调查分析，强化教育汲取和责任倒查。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原则，把汲取事故教训作为交通部门和企业的一项硬任务抓到底，使“四不放过”成为提升安全生产和安全监管水平的重要措施。在国家、省、市、县安排部署开展的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期间，发生专项整治行动中明确的重点整治内容同类型事故的，约谈监管部门负责人。对3个月内发生1起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局安委会对监管部门实施专项督导。

三、着力强化标准化建设

(十) 建立健全行业安全生产标准体系。支持、鼓励行业协会、企业结合实际编制团体标准、企业标准，贯彻落实《山西省化工园区对外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生产风险论证工作指南》《公路养护施工单位教育培训办法及考核大纲》。认真贯彻执行现行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相关标准，加强对交通运输行业重大隐患判定标准、交通安全风险评估指南等标准的宣贯培训，完善“行业清单”。

(十一) 开展标准化成果总结推广应用。各部门在工程建设、道路运输、城市公交、公路运营领域分别选取1-2家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标杆建设，通过交流学习等方式，促进标准化建设经验总结和推广。以数字化转型升级项目探索路警“三共一联动”，即“信息共享、安全共治、设施共建、应急联动”工作机制，在隐患排查、公路治超、重点营运车辆管控、公路养护施工、恶劣天气路面管控、突发事件应急救援、事故调查与处置等方面

开展协同合作，全力防范化解道路交通重大安全风险。

四、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隐患

(十二)持续完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按照分级分类监管原则，对全县农村公路，以及“两客一危一货”重点运输企业开展交通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建立地质灾害、事故多发路段、公路交通安全等风险清单，形成全县“安全风险一张图”。及时补充完善重大风险清单，明确重大风险基础信息、责任分工、防控措施、监测监控和应急处置。严格落实《文水县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制度》，完善受理、转办、核查、奖励等机制。督促企业全部建立完善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机制。

(十三)抓好重点时段和极端天气风险防范。加强春运、全国、省、市两会等重点时段安全管控。提前会同公安、应急、气象等部门加强重点时段安全形势分析研判，通过安委会会议、印发工作通知、安全生产提示等，强化安全防范工作部署安排。推动建立气象预警信息研判通报机制，落实“叫应服务”机制，及时开展调度工作，全力防范极端天气对交通运输行业带来的灾害风险。加强重要基础设施安全防护，研究高风险路段分级监测预警措施，提前做好应急资源和力量预置等工作。强化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和载运装备在应对极端天气和自然灾害等恶劣条件下的应急处置、基础韧性等技术研究。

(十四)开展重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突出春节、“五一”、国庆假期安全隐患全面排查整治行动。着力排查整治大载客车、大客流量枢纽场站、大交通量路段、危险货物集中储存场所、人

员密集施工驻地等重点部位风险隐患。健全企业自查和部门抽查检查工作机制，落实企业重大隐患自查自改常态化机制和“双报告”制度。对抽查巡查发现的重大隐患采取立案查处、公开曝光、追责问责、对主要负责人和企业“一案双罚”等措施。对严重违法行为依法采取限期整改、停产整顿、关闭取缔、上限处罚、联合惩戒，落实行刑衔接机制。加强现场督导检查和指导帮扶，注重发挥排查指南、行业专家、信息化支撑作用，压实安全生产企业主体和行业监管责任。

(十五)加强重大隐患闭环整改。持续学好用好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及“一行业一清单”，将判定标准内容作为行政检查必查项，建立重大隐患清单及治理台账，照单逐条整改销号、闭环管理、动态清零重大隐患。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深入推动实施针对重大风险隐患的一批“人防、技防、工程防、管理防”措施。

五、着力深化重点领域专项整治

(十六)道路运输领域，一是开展“两客一危”重点营运车辆监控预警预防能力提升行动，巩固深化动态监管平台专项整治成果，建立健全长效机制。二是严格旅游包车客运、800公里以上班线客运安全管理，推进10年以上老旧营运客车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安全带规范使用。三是全面加强12吨以上重载货车动态监管。四是加强与公安、应急等部门联合执法，强化危险货物道路运输托运、承运、装卸、车辆运行、停放等全

链条安全监管。五是持续深化客运打非治违，加强客运车辆跨区域违法违规经营、7-9座客车跨城市违规运营、5-7座客车非法从事网约车跨城市运营线索筛查，及时通报核查处理。六是配合公安部门精准筛查涉嫌长期“三超一疲劳”车辆和驾驶员并严肃查处。七是强化农村客运安全监管，严格落实农村客运线路安全审查和经营许可制度，从严查处无证经营、不按规定线路行驶等问题。八是深度破解重型货运车辆监管难点问题，针对重型货车安全监管突出问题，开展专项调研，出台务实、管用的监管举措，久久为功，持续发力。

(十七)城市客运领域，一是依法严查非法从事网约车经营等行为。二是开展公交车辆安全防护栏安装使用专项检查。三是加强对延伸到农村的城市公交车辆安全监管，原则上不得使用设置乘客站立区的客车。四是加强新能源车辆充换电管理，定期对运营车辆进行检测检验。制定从业人员准入、退出标准或制度，强化人文关怀，定期开展心理健康疏导工作。

(十八)公路运营领域，一是配合市县开展“百吨王”跨区域布控稽查行动，依托治超系统纠治货车严重违法超限超载运输行为。优化治超联合执法常态化、制度化工作机制，积极探索治超非现场执法，强化大件运输通行监管。二是开展公路安全韧性提升工程，提升公路基础设施抵御各类灾害风险能力的冗余度。三是加强公路重大灾害风险排查整治和巡查监测，及时发布预警信息，提升自然灾害风险识别和预警服务水平。四是开展公路勘察设计质量提升专项行动，重点强化勘察过程管理，提升复杂边坡、排水系统及涉水结构设计质量。五是持续开展公路危旧桥梁隧道

改造工程，实现农村公路新发现四、五类桥梁处置率 100%，全县农村公路一、二、三类桥比例达 99%以上。六是加强农村公路养护安全监管，从技术上、管理上、制度上筑牢安全防线。

(十九) 工程建设领域，一是开展公路隧道施工安全治理行动，整治擅自改变隧道开挖工法、不按方案施工、未进行动态设计等问题。二是持续开展公路水运工程施工驻地防灾治理行动，加强施工驻地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指导建设项目有效落实防灾避险执行条件。三是从严打击工程建设转包、违法分包行为。四是推动平安工地规范化管理。

(二十) 水上交通领域，一是强化重点船舶、重点时段安全监管，加大客船执法检查力度，严厉查处船舶脱管脱检、超载超员、配员不足、“三无船舶”非法营运、农(自)用船非法载客、船员等专业人员无证上岗、应急预案不编制不演练不管用等违法违规行为。在重要节假日和重点时段前，开展对拟投入运营客船安全检查，防止水上交通重特大事故发生。二是扎实开展水运企业重大隐患排查治理，加强企业核查、船舶检验的结果抽查及救生衣规范使用、生活污水处理、船舶机电设备、船员实操能力等专项检查，强化旅游旺季重点水域水上交通安全执法。三是严格落实极端恶劣天气预警预报制度和禁限航管控措施，着力推动营运渡口、码头、船舶运营监管和调度指挥信息化全覆盖，提高水上交通安全数字化监管水平。

六、着力提升设施装备本质安全水平

(二十一) 着力提升基础设施本质安全水平。持续开展公路安全设施和交通秩序管理精细化提升行动，配合公安部门开展 2025

年公路安全精品路建设工作。持续完善运营公路临水临崖、长大桥隧、长陡下坡等高风险路段的安防设施，深入推进全县农村公路二类事故多发点段和高风险路段治理。

(二十二)着力提升运输工具本质安全水平。进一步落实国家“两新”政策，有序推进营运车辆、公交车辆更新改造。及时更新先进适用技术装备，淘汰落后安全生产工艺技术。

七、着力加强智慧化管控能力建设

(二十三)加快推进信息化建设。一是全面推进公路基础设施结构检测，加强公路风险普查数据应用。二是推进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使用全覆盖。三是推进全国治超“一张网”工程。四是在公路工程建设、公路养护施工等领域加快推进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智能化作业。

八、提升应急救援能力

(二十四)优化提升应急调度指挥能力。一是强化综合交通运输运行情况动态监测、预警研判、调度指挥、应急处置，实现跨地区、跨层级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二是建立完善调度指挥工作机制，落实分级分类运行监测要求和监测预警指南，常态化开展自然灾害风险对交通运输安全运行和服务保障影响分析研判。

(二十五)修订完善应急预案。修订完善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推动建立定位清晰、功能完备、分工明确、衔接顺畅、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应急预案体系。建立健全与预案配套的操作手册或工作程序，加大应急预案培训和宣传教育力度，实现应急培训手册化、应急处置图表化、应急指挥卡片化。

(二十六)加强应急队伍建设和装备配备。建立健全县级综合

交通运输应急投送保障队伍和应急抢修队伍。加强企业专职和基层专兼职应急救援力量建设。采取政府支持、企业自主、社会援助等方式，为应急救援队伍配备急需的先进适用的装备器材。

(二十七)加强应急救援基地和物资保障。依据山西省公路交通应急装备物资储备标准，完善县级交通应急装备物资储备。落实山西省交通运输应急物资储备标准，规范应急物资储备工作。

(二十八)深化跨部门合作。健全完善交通安全专业委员会工作机制，强化与气象、公安、应急、自然资源、水利、农业农村等部门及系统有关单位之间的合作，深化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处置协同。

(二十九)加强值班值守和信息报送。严格落实领导带班和值班员 24 小时值班制度，强化值班人员管理，配优配强值班力量，建立值班人员定期培训学习考核机制。及时、准确、规范报告突发事件信息和重要紧急情况。

九、着力提升队伍能力素质

(三十)开展应急救援队伍实战练兵。采取“桌面推演+现场演练”的方式，开展各领域各类型突发事件联合演练。各部门要针对易发灾害事故各类，组织开展疏散逃生和应急救援演练，熟悉应急逃生疏散通道，提升干部职工自救互救能力。

(三十一)开展安全监管人员执法比武。学习先进省、市经验做法，采取“走出去看、进校园学、请进来教”等方式，加强干部队伍能力素质建设。以岗位大练兵、业务大比武为抓手，综合运用“理论+实操”“严培+严考”“线上+线下”等方式，结合行业领域实际开展执法队伍比武和实战大练兵，应用“互联网+

执法”系统等开展案卷评查，不断推动队伍素质与能力的全面提升。

(三十二)强化从业人员安全素养。开展企业从业人员主要工种考试题库，加强全员分工种、分岗位针对性培训，未经培训合格不得上岗。开展工程建设、公路运营、水路客运等企业主要负责人培训。持续开展道路运输企业、城市客运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督促工程建设施工单位、公路养护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参加省厅安全生产考核。积极参与“安全生产月”、“安康杯”等竞赛活动，做好典型经验总结、优秀案例分享、职工技能比武等工作，营造崇尚专业、崇尚安全的良好风气。

